

东政办发〔2020〕22号

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兴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兴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10月20日

东兴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目录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 1.2 工作原则
 - 1.3 事件分类和分级
 - 1.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台风灾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 2.2 台风灾害前方指挥部
- 3 运行机制
 - 3.1 监测与预警
 -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3 恢复与重建
- 4 准备与支持
 - 4.1 人力资源
 - 4.2 财力支持
 - 4.3 物资与装备
 - 4.4 科技支撑
 - 4.5 通信保障
 - 4.6 交通运输保障
 - 4.7 电力保障

4.8 医疗卫生保障

4.9 转移安置保障

4.10 治安保障

5 预案的管理

5.1 预案编制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5.3 预案的演练

5.4 预案的评估与修订

5.5 宣传和培训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解释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6.3 预案解释部门

6.4 预案实施

1 总则

为规范全市防御台风（以下简称防台风）工作，促进防台风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开展，提高抗台风灾害的能力，最大程度地减轻台风灾害带来的影响和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防御台风预案编制导则》《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报告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规定（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基层防汛抗旱组织体系建设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防汛抗旱工作联动机制》《广西防汛抗旱工作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广西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加强水库水电站泄洪预警决策及下游群众转移工作的意见》《水电站与当地政府建立防汛工作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防城港市关于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报告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的方案》《防城港市机构改革方案》《防城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防汛抗旱工作联动机制》《防城港市防汛抗旱工作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东兴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修订）》《东兴市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

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本级预防和应急处置我市范围内的台风灾害，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造成的影响及其引发的衍生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首长负责制，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降低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中共东兴市委员会、东兴市人民政府（以下统称为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符合东兴市实际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市委、市人民政府统筹指导，协调我市资源予以支持。事发地党委、政府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就近指挥、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更加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调配合的工作合力。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和

东兴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解放军驻东兴部队和武警部队非战争军事行动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东兴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运用“互联网+”理念和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1.3 事件分类和分级

本预案应对的事件是台风灾害，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4个级别。

特别重大（Ⅰ级）台风灾害：台风红色预警，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对我市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需要市党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协调，调度全市各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重大（Ⅱ级）台风灾害：台风橙色预警，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

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生态环境破坏，需要调度多个部门、市和有关单位力量及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紧急事件。

较大（Ⅲ级）台风灾害：台风**黄色**预警，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需要调度个别部门、有关单位和市力量及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

一般（Ⅳ级）台风灾害：台风**蓝色**预警，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仅对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只需要调度个别部门、有关单位或市的力量和资源就能够处置的事件。

1.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台风灾害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当台风灾害超出属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台风灾害，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应急力量进行应对，同时向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请求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组织应对。发生较大台风灾害和一般台风灾害由东兴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台风灾害涉及的镇

级政府要在东兴市党委、政府领导下负责应对。

达到市本级启动响应的一般台风灾害，由东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代表市人民政府统一响应支援。当发生一般以上台风灾害时，市级层面根据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市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台风灾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东兴市设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市党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台风、洪涝灾害防御和抗旱工作。

指挥长：由市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市分管水利部门副市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应急工作的副主任担任。

指挥部下设东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汛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应急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副局长，市农水局副局长，市气象局副局长等同志担任。

成员：由市人民武装部、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市委宣传部、东兴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项目办、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监

督局、市交通运输局、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江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东兴海事处、市红十字会、解放军 31639 部 11 分队、武警东兴中队、东兴边境检查站、东兴海关、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东兴供电局、东兴水文中心站、市黄淡水库管理处、东兴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信东兴分公司、中国移动东兴分公司、中国联通东兴分公司、广西农垦火光农场有限公司、东兴镇、江平镇、马路镇等部门（单位）1 位领导担任。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民兵队伍，根据指挥部的要求，执行台风抢险救灾和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急、难、险、重任务。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防汛办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市防台风工作，负责全市防御台风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市党委、政府指定负责同志组织台风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东兴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台风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自治区、防城港市下拨和东兴市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对市内江河和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督促、指导各级水利部门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水利工程水量的统一管理、计划调度和有效保护，加强应急水源建设管理。做好防台风监测预警。及时收集、整理和报告台风灾害中农业受灾

情况，指导农业防台风救灾工作，组织、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协调做好大宗农作物种子的调剂、管理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正确把握全市防台风工作的宣传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台风宣传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防台风设施建设和重点水利工程除险加固项目的资金申报；负责防台风项目的立项审批或者核准工作。做好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粮油供应工作；负责了解掌握粮食系统储备以及防洪物资器材情况，并协调做好应急调运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防台风抢险救灾所需紧急物资的调运，并负责本系统防台风救灾的指导、协调工作。组织协调各通信公司做好防台风通信保障工作。

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指导、检查、通知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台风工作，对在校学生进行防台风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做好校舍安全防范工作，保障师生安全，及时掌握并提供学校受灾情况；负责指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做好防台风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台风救灾治安秩序，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以及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盗窃、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台风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在紧急防汛期，协助组织撤离被洪水围困、受台风威胁的群众，必要时对防汛防台风部门确定的抢险路段实

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市民政局：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对于符合条件的因灾困难家庭依申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负责或协助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开展防灾救灾工作。负责死亡人员丧葬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和安排防台风救灾资金；根据市应急局、水利局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经费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到各受灾地区，并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和指导因强降雨引发的大型、特大型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勘察和预防工作（水库库区地质灾害的监测、勘察和预防工作，由水库主管部门负责）；负责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在紧急防汛期，负责协调解决因采取紧急措施所需的取土占地问题。负责做好各级各类林场、林区防汛、防台风工作和汛期与台风期漂木管理、阻水漂木清除工作，组织供应防汛防台风抢险所需木材。组织开展海洋灾害预警报和海洋自然灾害影响评估，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水利部门编制城镇防洪排涝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防台风安全工作；负责高空建筑设施、城乡危旧房屋等的防台风工作的预警信息发布。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负责城市排涝网络建设与管理，城市城区易涝区的预警信息发布，做好城市市政设施和供水、供气等公

共设施的防洪防台风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做好所辖公路水运交通基础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公路水路畅通；督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配合水利部门做好通航河道的堤岸保护工作；负责公路、港口码头、航道的预警信息发布；协调组织运力，及时运送紧急抢险人员、物资、设备和输送撤离人员。

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环境进行应急监测，一旦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等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储备、调运和供应工作，加强对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全市旅游行业防台风工作，及时向旅行社、饭店、旅游景区（点）发布台风灾害预警信息；协助有关部门监督各相关旅游单位做好宣传、检查、加固和关闭旅游景区（点）等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游客和旅游单位人员安全。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台风灾害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饮用水安全监督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及时调派应急用车，以及根据指挥部分派的其它工作。

江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园区防汛防台风和宣传教

育工作。

东兴海事处：承担海洋环境观测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预报；负责风暴潮和海浪的预警信息发布；负责海潮监测、分析和预测预报工作。负责向交通运输船舶发布航行警告及提供预警信息；负责管辖区范围内的禁航区、航道（路）、交通管制区、港外锚地和安全作业区等水域的划定和监督管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发布航行警（通）告；履行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所辖范围内的水上搜寻救助。

市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相关工作，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人道救助，并争取境内外红十字会组织的救援，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解放军 31639 部 11 分队：根据用兵相关规定，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在东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参与台风抢险救灾、转移受灾群众等急、难、险、重任务。

武警东兴中队：根据用兵相关规定，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在东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参与台风抢险救灾、转移受灾群众等急、难、险、重任务。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东兴边境检查站：负责配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管辖区域的防汛防台和应急抢险工作。

东兴海关：负责配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管辖区域的防汛防台和应急抢险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实施台风抢险、抗

洪抢险，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雨情变化，按时向防汛部门提供长期、中期、短期气象预报和有关天气公报，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气象分析和预测；组织力量，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预报信息。

东兴供电局：做好辖区受灾地区供电工作，优先安排防汛防台风抢险紧急用电，配合水电站做好防洪安全调度工作。

东兴水文中心站：加强全市雨情、水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监测雨情、水情变化，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和范围，发布洪水预警；根据本部门预案适时启动相应响应，及时向指挥部报告，通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并向社会发布。

市黄淡水库管理处：负责黄淡水库的洪水调度和水库安全工作。

东兴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做好北仑河浮桥防御洪水和台风工作。

中国电信东兴分公司、中国移动东兴分公司、中国联通东兴分公司：按指挥部要求，及时通过短信等形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防御信息等；负责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防台风建设和维护；负责因灾毁坏通信设施的抢修和通讯保障工作。根据汛情需

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广西农垦火光农场有限公司：负责本农场区域内防汛防台风工作。

市直其它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台防汛相关工作。各镇人民政府相应设立防汛指挥机构，在市防汛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台风灾害防御工作，确保相关应急预案顺利组织实施，确保全市台风灾害防御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2.2 台风灾害前方指挥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特别重大、重大台风灾害响应后，根据需要设立台风灾害前方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监督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水利局、商务和口岸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应急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东兴海事处、东兴生态环境局、红十字会、东兴供电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灾害所在地镇党委、政府负责同志等担任。

前方指挥部成立临时党组织，决定指挥部重大事项；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情报信息、群众生活、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社会治安、调查评估、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涉外事务、专家支持等工作组。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与预警

3.1.1 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防台风工作宣传教育，增强公众防台风避险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做好防台风思想准备。健全防汛指挥机构，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包括分级负责制、部门负责制、技术负责制、防汛岗位责任制在内的各种责任制，形成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2) 工程准备。加快海堤等防洪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防洪减灾能力，使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抓紧度汛应急工程建设和修复水毁工程。加强防洪工程和防台风安全隐患排检，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3) 预案准备。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完善防台风预案，按预案要求做好充分准备。

(4) 抢险物资和队伍准备。按照定点储备和定向储备相结合，统一调度、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防汛物资储备原则，各地应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设备，督促各级各部门定期盘点、及时补充、维修保养各类防汛物资设备，动态掌握各类定向储备物资，确保一旦需要能调得出、用得上。按照专群结合、军民联防的原则，加强防汛防台风抢险队伍的建设，加强培训演练，确保一旦需要能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5) 通信准备。完善防汛指挥系统工程建设，强化运行维护

管理，提升防汛信息服务保障和科技支撑能力。加强气象、水文以及山洪灾害的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和管护，完善雨情、水情、工情测报站网；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的共享机制，确保测得到、测得准、报得出、报得快。

(6) 督察检查。建立健全防台风工作督察检查制度，促进工作落实。加强对防台风准备工作、防御工作落实等方面的督察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农水、住建、教育、文旅、交通、通信、自然资源、电力、应急等部门要在汛前加强对水利、市政、学校、地质、滨海旅游、交通、通讯、搜救设施、锚地、电力、尾矿坝等防台风工作的检查。住建、民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按职责分别组织对危险区域人员、房屋和船只等进行调查，并登记造册。

3.1.2 防御台风巡查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建立常态化和防台风期间的防御巡查制度，组织开展行业内防台风巡查工作，防患于未然。

农水部门要建立水库、堤防、闸坝等水利工程的巡查制度，落实常态化与台风影响期间的巡查工作；开展水产养殖、渔业捕捞行业的防台风巡查工作。

住建部门要指导各地建立市政公用设施、高空建筑设施、低洼易涝区等重点区域和部位的防台风巡查制度，督促落实台风影响期间的巡查工作。

城管部门要对城市低洼易涝区等重点区域和部位的防台风巡查制度，督促落实台风影响期间的巡查工作。

教育部门开展对学校（含幼儿园）的防台风巡查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汛防台风督促检查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对公路、航道和渡口、码头以及在建交通工程的防台风巡查工作。

文旅部门开展对旅游景区（点）的防台风巡查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对尾矿坝、采（石）场的防台风巡查工作。

海事部门开展交通运输船舶的防台风巡查工作。

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相应工程或设施的防台风巡查工作。

3.1.3 监测

气象部门做好台风监测和预报预警，做好雨情、水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海洋部门做好风暴潮、海浪的监测和预报；水利部门做好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状况的监测；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预警预报。

各部门应及时将监测和会商结果报告指挥部，并视情况向社会公众发布。

3.1.4 预警

（1）确定预警级别。

气象部门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和范围确定台风预警。台风预警根据逼近时间和强度由高到低划分为4级即一级、二级、三级、四级，预警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台风红色（一级）预警，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

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台风橙色（二级）预警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台风黄色（三级）预警，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台风蓝色（四级）预警，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同时，气象部门根据降雨时间和雨量，发布暴雨预警；海洋部门根据受热带气旋影响情况，发布风暴潮预警和海浪预警；水文部门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和范围，发布洪水预警。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

一般性风情、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逐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重大险情、灾情，经市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审批后，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核实，随后补报详情。

突发重要雨情、水情、险情、灾情信息，须采用电话或当面报告等时效性较强的方式报告，并辅以其他书面方式报告。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台风灾害工程抢险等方面的信息，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灾情进一步核实。

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重要雨情、水情、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后，及时向单位主要领导报告。

指挥部接到特大、重大的风情、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后立即报告市党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并及时续报。

3.2.2 先期处置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 受台风影响的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

(2) 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3.2.3 处置措施

台风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的处置，应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由相应的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单位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出现台风灾害或因其引发的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紧急处置措施，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根据险情和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的请求，指挥部提供抢险物

资、人员和技术支援，必要时按程序协调部队参与抢险救援。

按台风影响的程度和防御工作的紧要程度,根据会商分析结果启动台风灾害应急响应。

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市防汛办领导主持会商，报请指挥部领导同意。

三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委托防汛办领导主持会商，报请指挥长同意。

二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指挥部领导主持会商，报请指挥长同意。

一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指挥长主持会商，报请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

3.2.3.1 四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气象部门启动台风蓝色预警，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响应行动。

①防汛办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应急、水利、气象、水文、海洋等部门领导或专家参加的会商会，分析研究台风的特点、发展趋势和影响，提出防御工作意见。

②副指挥长主持召开视频会，并发出通知部署防御工作；市应急局带班领导应驻守值班，防汛办增加值班人员，防汛办主任驻守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及汛情的发展变化，做好台风、汛

情预测分析；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对重要防汛信息，以电话、短信、微信、专报等方式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指挥部领导报告；通知消防救援大队和各镇应急救援队伍做好队伍和物资调用准备工作；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做好支援抢险救灾准备。

③农水、应急、自然资源、文旅、教育、住建、通信、电力等部门组建防台风工作组和专家组，并根据防御工作需要提前派出。

④自然资源、气象部门根据本部门预案适时启动相应响应，做好台风、风暴潮、海浪和水情的监测预报，及时向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报告，并向社会发布。

⑤气象和海事部门做好防台风准备，迅速部署和组织出海作业渔船渔排回港，船上和渔排养殖人员上岸避风避险等相关工作。所有海上作业渔船必须全部回港避风，船上人员必须全部上岸避险。做到船只 100%回港，人员 100%上岸。

⑥农水部门部署做好洪水及风暴潮各项防御工作，做好农作物的抢收，落实对香蕉、果树等高杆经济作物进行防风加固措施。

⑦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易发点的督促检查工作。

⑧教育部门做好受台风影响地区学校的防台风工作。

⑨文旅部门做好旅游景区（点）防台风工作。

⑩民政部门做好转移群众的安置，救灾所需生活用品、食品等的准备工作。

⑪气象和海事部门及时向交通运输船舶发出防台风预警信

息，加强水上交通秩序维护。

⑫住建部门开展排查并掌握在建工地、低洼易涝地区等区域人员的情况，部署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做好高空建筑设施的防台风安全防范工作。

⑬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落实防台风安全防范措施。

⑭城市管理部门开展排查并掌握城市低洼易涝地区等区域人员的情况，部署和落实城市市政设施相应的安全措施。

⑮宣传部门做好防台风宣传工作；重点报刊每期刊登最新台风信息，电视台不定期滚动播出最新台风信息。

⑯通信管理部门按指挥部要求每天发送由气象部门提供的防台风信息 1 次。

⑰电力部门加强对电力设施进行检查维护，负责保障防台风抢险用电，应储备有多套备用发电机组电源以应急使用。

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本单位、本部门的工作职责要求，迅速部署落实防台风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将防台风工作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其中，首次情况报告要在启动响应 24 小时内报送到指挥部。

3.2.3.2 三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响应行动。

在四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①副指挥长或委托防汛办主要领导主持召开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会商会，研究防御的方案和措施；发出防御通知，向有关镇部署防台风工作；及时将防台风有关情况上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副指挥长驻守值班室，实行多岗值班，将风情、雨情、水情、潮情等信息及时通报成员单位和防台风重点地区；视情况调运抢险物资、组织协调消防救援大队、民兵预备役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抢险；加强与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沟通和联系，必要时请求支援。

②自然资源、气象部门加强台风、风暴潮、海浪和水情的跟踪监测和预警预报，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③农水、应急、自然资源、教育、文旅、住建、民政、交通、工信、通信、电力等部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深入重点防御区域和已经发生台风灾害或险情的镇，检查指导和协调帮助当地做好防台风工作。

④农水部门组织海上作业船只、船上人员和渔排养殖人员回港上岸，对拒不回港上岸的船只及人员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强制撤离措施。并准确收集海上作业渔船回港、船上人员和渔排养殖人员上岸避险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水库、堤防、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防洪监控工作，安排足够值班人员，加密监测巡查次数，做好应急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的准备。

⑤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城市内涝防范工作，派出人员对低洼地

区进行巡查，对可能受内涝严重影响地带的群众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加固路灯、园林树木等城市市政设施。

⑥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督促检查，协助地方政府组织力量安全转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

⑦文旅部门适时关闭滨海及受台风影响区域旅游景区（点），向社会公告关闭信息，并采取措施安全疏散在景区内的游客。

⑧教育部门做好学校危漏校舍加固和师生的安全防范工作，部署受台风影响地区的学校适时停课；落实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台风对高考、中考的影响，确保考生安全。

⑨海事部门维护运输船舶防台风水上交通秩序，加强值班巡查，协助海上搜救中心开展对出险船只、人员的救援。

⑩住建部门组织落实各项防风措施，对临时建筑物、建筑设备进行加固防护。

⑪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尾矿坝的监控，加强采矿（石）场的安全检查，台风暴雨影响前有计划停止生产并撤出现场全部人员。

⑫民政部门组织开展救助受灾困难群众，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与管理工作。及时收集灾情信息，并定期报送指挥部。

⑬通信管理部门做好通信保障，按指挥部要求每天发送由海洋和气象部门提供的防台风最新信息2次；

⑭宣传部门继续做好防台抗台宣传工作，电视台不定期滚动播出最新台风信息；

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本单位、本部门的工作职责要求，

迅速部署落实防台风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将防台风工作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其中，首次情况报告要在启动响应24小时内报送到指挥部。

3.2.3.3 二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响应行动。

在三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①指挥部领导主持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参加防台风工作紧急视频会商会，研究和部署全市防台风工作；根据会商结果，指挥部加强防台风救灾工作的组织领导，由指挥长坐镇指挥，就进一步加强防台风救灾工作进行紧急部署，视情况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根据需要，海洋、通信、电力、交通、住建、公安、部队等相关部门派员进驻应急指挥中心联合办公开展工作，广泛动员灾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并派出由科级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视情况分别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到重灾区实行分片分类指导，随时调动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抢险救灾，科学有效抗洪抢险救灾。必要时报请市人民政府进行部署，由市领导带队深入一线指导抗洪抢险救灾。

②防汛办及时将防台风各类信息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台风影响地区，并通过市主要新闻媒体实时滚动播报台风信息，不

定期播报汛情公告。

③气象部门加密预报，必要时每小时向指挥部报送一次台风信息、同时做好江河、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海洋部门做好风暴潮、海浪的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风暴潮信息，做好海上作业渔船进港避风和船上人员上岸避险工作，并将防御情况上报指挥部。

④农水部门严密监视水库、河海堤防、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做好水库防洪调度工作，发现问题要迅速报告和进行应急处理。

⑤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督查检查,协同各镇政府及时处置突发灾情。

⑥海事部门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加强值班巡查，及时组织开展对出险船只、人员的救援。

⑦交通运输部门向公路、港口、航道、渡口、码头管理运行单位发出预警信息，并适时实施关闭，对可能发生的大风刮断树木、山体滑坡等阻碍交通障碍物采取措施及时清除。

⑧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必要时对抢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协助转移受台风威胁的群众

⑨市消防救援大队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⑩民政部门做好五保户、敬老院、养老院人员受灾救助工作。

⑪财政部门及时安排必要的抢险救灾资金。

⑫电力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准备。一旦出现停电事故，全力投入抢险，尽快恢复通电。对发生较大面积因灾停电超过 12 小时，

应将原因及预计恢复通电时间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

⑬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各级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在市分管领导的指挥下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做好灾情统计上报，指导乡镇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工作。

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根据指挥部的请求和防台风工作需要，参与地方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

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本单位、本部门的工作职责要求，迅速部署落实防台风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将防台风工作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其中，首次情况报告要在启动响应12小时内报送到指挥部。

3.2.3.4 一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响应行动。

在二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①指挥部依法宣布有关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指挥部领导加强组织协调和指挥决策，每天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动态信息；适时组织召开防台风抢险救灾新闻发布会，发布汛情公告，营造积极良好的抗洪抢险救灾氛围；报请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全面部署，把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作为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有关部门的首要任务，动员全社会力

量投入抗洪抢险救灾；报请市领导带队深入一线指导救灾工作。指挥长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有全体成员、其他相关部门领导参加的分析会商会，坐镇市应急指挥中心指挥；交通、电力、通讯、海洋、住建、公安、民政、部队等成员单位进驻市应急指挥中心联合开展工作；全力做好抢险队伍、物资的调度工作，随时调动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抢险救灾。

②海洋、气象部门主要领导带班值守，加强、加密对受灾地区天气、雨水情的预测预报，实行每小时滚动预报。

③解放军、武警部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全力投入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

④受强台风或超强台风影响地区，适时实行停工、停市、停课等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各成员单位将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作为本部门的首要任务，全力投入抗洪抗台风抢险救灾,同时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指挥部。其中，首次情况报告要在启动响应12小时内报送到指挥部。

3.2.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国家防汛新闻发布制度，落实新闻发言人，做好台风灾害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客观、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全市汛情及防台风动态等信息应经指挥部领导审核后发布；涉及台风灾情的，由防汛办校核。

指挥部应建立信息发布平台，确保汛期灾情权威发布。

3.2.5 应急结束

当台风已登陆减弱、中途转向或已过境，将不再对我市造成

较大影响，防汛办及时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报请指挥部领导批准后，由指挥部宣布终止相应的应急响应。

3.3 恢复与重建

3.3.1 善后处理

(1)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灾区做好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等灾后工作。

(2) 应急、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及时调配救灾款物，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3) 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卫生力量，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疫情、疾病传播、蔓延。

3.3.2 调查与评估

(1) 应急响应结束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将本部门（系统）防御台风灾害处置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总结报告指挥部。

(2) 市镇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对台风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台风灾害救灾工作进行全面调查与评估，总结经验，提出改进建议，形成书面报告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同级党委、人民政府报告。

3.3.3 恢复和重建

(1) 台风影响基本结束后，灾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要迅速组织灾后救助和恢复生产工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必要时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指导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应急、民政、卫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过渡期生活救

助工作，帮助因灾倒损房群众重建家园。

(2) 对防台风抢险消耗的物资，按照分级筹措要求和常规防台风的储备标准，应在灾后或当年及时补充到位。征用的人工、物资按市场价格由当地人民政府补偿。

(3)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4)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5) 各级党委、人民政府、保险机构应积极宣传、动员各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参加灾害保险并做好防灾防损工作。灾害发生后，保险公司应及时做好灾区投保单位和家庭受灾损失的理赔工作。

(6) 应急响应结束后，指挥部应对本次防台风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总结报告报东兴市党委、东兴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

4 准备与支持

4.1 人力资源

4.1.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台风的义务。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是防台风抢险救灾的重要力量。

4.1.2 防台风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群测群防保障及劳动力保障；部队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除全力参加抢险外，还担负技术指导任务。

4.1.3 部队参加抢险的调动：市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部队参加的，由市防汛指挥机构部队成员单位提出申请，由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部队可边行动边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及时补办申请手续。

4.2 财力支持

防台风所需各项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工作需要。

财政、应急、农水等有关部门负责抢险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和争取上级的支持，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以及相关金融机构落实救灾、恢复生产所需信贷资金。

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有关部门或机构及时将捐赠物资的使用情况依法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4.3 物资与装备

4.3.1 物资储备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防汛指挥机构应储备充足的防台风抢险物资。

市级防汛物资重点用于支持遭受严重台风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救灾的应急需要。

4.3.2 物资调拨

市级防汛物资的调拨：由指挥部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由市防汛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向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调用。指挥部直接调用的防汛物资，由市本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予以补充；乡（镇）防汛指挥机构申请调用的，由乡（镇）防汛指挥机构负责补充。

当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抗洪抢险需要时，应及时联系紧急调运，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4.4 科技支撑

指挥部要依托自治区防汛指挥系统，与各镇防汛指挥机构互联互通，提高防汛调度指挥决策水平。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台风灾害时，由防汛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灾工作。

气象、水利等部门应开展科学技术研究，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 and 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台风灾害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不断提高台风监测、水雨情测报、洪水预报、灾害预警水平。同时，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加快完善防汛指挥系统，加强防台风抢险技术培训，提高调度水平和抢险能力。

4.5 通信保障

通信部门有依法保障防台风信息畅通的责任。

堤防及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防汛通信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

当台风影响我市时，通信管理部门应启动通信保障预案，组

织有关通信运营单位保障防台风通信。发生台风灾害后，通信部门应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台风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指挥部应配备一定量应急通讯设备（如：卫星电话），避免重灾区通讯设施受损严重而导致信息中断，影响灾情研判和会商分析。

4.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应制定相应的防台风预案，落实措施保障防台风抢险救灾队伍与转移人员、救灾物资的运输。按照有关规定，对防汛指挥车和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给予免费优先通行，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防台风救灾运输的顺利进行；海事部门根据职责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4.7 电力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防台风期间抗灾、救灾、减灾等各项工作的电力供应，保证应急救援现场及转移人员安置区的临时供电，保证防汛指挥机构等重要部位的电力应急保障。

4.8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预防疾病流行，做好公共场所消毒工作，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疾病防治、抢救伤员和灾区防疫消毒等工作的业务技术指导。

4.9 转移安置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应及时向社会公告。各类学校、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在防台风紧急状态下，应当根据地方人民政府或防汛指挥机构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应当具备相应的避灾条件。

根据预案或实际情况，需要由政府组织集中转移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发布转移指令，告知群众灾害的危害性及具体的转移地点和转移方式，提供必要的交通和通讯工具，妥善安排被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被转移群众应当按照指令转移，并自备必要的生活用品和食品。被转移地区的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转移工作。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洪水、台风等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后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

在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群众不得擅自返回，组织转移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群众返回。

4.10 治安保障

当地公安部门负责维护防台风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5 预案的管理

5.1 预案编制

(1)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组织编制修订，报市党委、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2) 本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本应急预案由应急局牵头起草，征求相关单位（专家）意见，并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本应急预案与《东兴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相衔接。

5.3 预案的演练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不定期举行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防台风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市人民政府每两年至少举行一次本级防台风应急演练。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根据业务特点和本地各类隐患险情，每年进行有针对性的防台风演练。

5.4 预案的评估与修订

5.4.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5.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2)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防台风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5.5 宣传和培训

5.5.1 宣传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应加强防台风抗灾及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

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应积极参与防台风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台风灾害风险意识与自我防御能力，有义务自觉配合地方党委、人民政府与防汛指挥机构实施防台风预案的各项工作。

5.5.2 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或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指导有关单位进行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应组织一次培训。培训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开展。

培训应做到分类指导、考核严格，保证培训工作成效。

部队的培训工作由部队根据需要统一安排，各镇各有关部门

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解释

6.1.1 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习惯上称为台风。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6.1.2 热带气旋分级：以其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为标准，划分为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6 个等级。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力在 6 级~7 级（风速为 10.8 米/秒~17.1 米/秒）时称为热带低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力在 8 级~9 级（风速为 17.2 米/秒~24.4 米/秒）时称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力在 10 级~11 级（风速为 24.5 米/秒~32.6 米/秒）时称为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力在 12 级~13 级（风速为 32.7 米/秒~41.4 米/秒）时称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力在 14 级~15 级（风速为 41.5 米/秒~50.9 米/秒）时称为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力 16 级或以上（风速达到或大于 51 米/秒）时称为超强台风。

6.1.3 台风灾害：由台风引发的强风、巨浪、风暴潮和洪涝等造成的灾害。台风的破坏力主要由强风、暴雨和风暴潮三个因素引起。

6.1.4 风暴潮：由气压、大风等气象因素急剧变化造成的沿海海面或河口水位的异常升降现象。由此引起的水位升高称为增水，

水位降低称为减水。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颁布实施后，由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原则上每 5 年修订 1 次。各镇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6.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6.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印发的《东兴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市工商联。

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